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5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06.08 日府交運字第 112014815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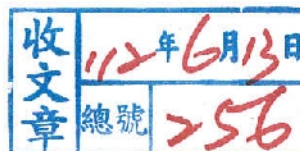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14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5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5月15日府交安字第11201218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郭顧問正成、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桃園市政

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
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宏

幹事簡家國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5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日上午參加行政院會，兩件事情跟各位報告：

1. 警政署報告 5 月 1 日至 21 日施行未禮讓行人全國大執法總共取締 10 萬 8,000 多件，預估至 5 月底可取締約 15 萬件，未來可藉由科技執法來執行取締任務，本市目前有 2 組車輛未禮讓行人的科技執法，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儘速盤點可執行科技執法的路口，並擬定計畫向警政署申請。
2. 人行空間改善可以學校及醫療機構為單位，挑選重點學校或醫院，在路幅較大地點、易肇事地點或交通條件適當的路段，要求車輛強制降速至 30 公里以下，或於路側設立減速燈、警示牌或調整路口與路段兩者照明差異作為判別提醒等交通工程改善等措施，如有經費不足的部分請趕緊向中央申請。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 (二)請教育局報告已將課程模組融入教學之 230 所學校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三) 建議可將宣導影片在以交通安全宣導名義舉辦的老人會、各式活動中或遊覽車上播放，這部份請社會局協助，要求辦理老人相關活動，播放這些事故宣導影片，讓老年人多了解交通安全重要性。

1. 張局張新福：

- (1) 本案是持續性工作，請各單位辦理老人聚會活動時，可向社會局索取影片多多宣傳。
- (2) 高齡者宣導很重要，以往使用標語式的高齡者宣傳效果有限，建議可藉由處理過的個案影片，搭配講師分析及預防策略，才能提升高齡者印象。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四) 建議教育局及監理站思考針對因成本考量而超載的營業行為等不符合規定的幼兒交通車，如何有效管理提出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五) 請新聞處與社會局討論思考，針對高齡者違規情形如何加強宣導。請新聞處透過有線電視公益時段宣導汽機車須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加強曝光本會報工程執法努力的成果，讓民眾了解我們對於道安方面所做的改善是非常重要的。

1. 交通局：

- (1) 道安會報已向交通部申請村里長與路老師合作宣導高齡交通安全計畫，將以 111 年肇事熱區里別做為宣講重點區域，另會

製作反光背包等宣導品發送高齡者。

- (2) 針對偏鄉高齡者行人事故部分，因前開宣導計畫的能量有限，希望藉由社會局文康巡迴車等活動，到高齡者事故好發地點之里別進行巡迴宣導，提高宣導的廣度。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這件事故，應裝設相關標示讓內側車道的機車騎士了解前方路口若須要左轉要到待轉區做兩段式左轉，應提早往外側行駛，否則到接近路口再轉過來就容易與直行車碰撞。
2. 老年人無照騎乘機車的問題值得特別重視，桃園幅員大，高齡者實際上仍有交通需求，是否推廣高齡者使用電動自行車，無須考領駕照且有限速、價格又較機車便宜，對長者較好操控，包括高齡者以代步車上路等情形，均需思考高齡者有行動需求該怎麼辦。
3. 機車、行人死亡事故很多都是高齡者，已佔本月份死亡人數近一半，我們已邁入高齡社會，預防高齡者事故的困難處在於改變他們的用路習慣及用路風險意識，可能為了圖方便而導致錯誤用路行為，即時我們做了很多交通工程的努力，事故仍舊發生。
4. 臺北市的高齡比例比桃園市多很多，但我們高齡 A1 事故死亡人數遠高於臺北，原因可

能為臺北市基礎建設比較完善及方便，如臺北市的大馬路設有安全島等障礙，增加行人跨越馬路的難度，也比較會依規定過馬路，桃園很多地方沒有實體分隔島，導致橫越馬路相對容易方便，請交通局、社會局綜合以上兩點思考如何改變高齡者用路習慣，願意依規定用路(如過馬路走行穿線)。

5. 請公路總局說明桃園區三民路三段(台 1 甲)及復興路(台 4)路口的短期改善方案。
6. 本月提供 4 個易肇事路口，有的也做了一些改善，請交通局同仁將過去報告案例改善成效列出說明。

(二) 張局長新福

1. 王副市長所提到的電動代步車依規定是不可以上路，但電動輔助自行車是可以上路，比如我們明年將上路的 YouBike2.0 E 自行車即屬於電動輔助自行車，這類電輔車使用省力，且有時速 25 公里的限制，碰撞後的事故嚴重度應也較低，可以思考鼓勵高齡者不要使用機車改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
2.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台 1 甲)及復興路(台 4)案，建議可自橋上劃設一條彩色標線延伸至對向，可引導車輛下橋時遵行行駛功能，例如南桃園及中壢交流道，就是利用藍色及紅色的彩色標線，引導車輛分流，建議可作為短期方案試試看。

(三) 中壢工務段

1. 後續將檢討龜山區萬壽路二段路口，目前內側車道均有標示禁行機車，也有設置機車兩段式待轉的標誌。
2. 三民路三段(台1甲)及復興路(台4)口車輛違規情形嚴重，適合執行科技執法，建議可儘快設置；另可以配合劃設分流式指向線及設置實體分隔島，但彩色導引標線部分須再與第一區工程處報告確認是否可施作。

(四) 蔡顧問中志

1. 4月份A1死亡事故分析以資料來看多為無法預防的狀況，例如自撞案件很多是本身身體因素造成，也顯示我們的交通事故對於死亡相驗是不確實。
2. 建議交通安全應該列入老人福利政策的一環，前次參與會議曾分享參加壽山登山協會的感想，其中有關婦女福利及老人福利的教育宣導非常專業，但未有交通安全相關福利宣導，社會局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3. 龜山區萬壽路案，原有路橋拆除後成為雙向8車道的路段，桃園往龜山方向，設有機車優先道及標線型人行道，車禍發生的時間，路邊被汽車修理廠、保養廠占用，且現有機車優先道有不連續的問題，導致整條道路寬度不一致且紊亂，建議應該優先整頓機車優先道跟標線型人行道，且須強力取締路邊占用的問題，務必維持標線型人行道及機車優先道的暢通。

4. 桃園區中山路的行人事故乃因爭執後行人佇立於車道，事件特性很難預防，但可以思考分隔島的路樹是否過於茂盛致擋住路燈，每年4-6月樹葉較茂盛，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的問題，應該針對全市道路做全面性的路樹維護。

(五) 蘇顧問振維

1. 龍潭區北龍路案，目前已針對路口及停車格改善，相信以後會看到改善效果，但須考量年長者可能還是會直接穿越馬路，在改善完初期，建議可請里長、鄰長或熱心的志工協助在那段時間做宣導，讓年長者了解橫越馬路的嚴重性，工程改善搭配積極宣導，事故也會慢慢減少。
2.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案，陸橋拆除後，不管是機車或汽車仍是維持既有運行習慣，建議應將依照標線行駛納入宣導教材，教導駕駛萬一發現行駛錯誤車道時，應依照標誌標線行駛，勿任意變換車道。
3. 許多高齡者已養成用路習慣，隨著YouBike電動車也即將上路，管理重點應放在速度管理，高齡者本身行動較緩慢，當行駛速度低，事故嚴重度就會降低。
4. 交通局透過碰撞構圖分析路口，也把改善策略研究出來，運研所提出道路安全檢核表，也利用無人機在路口空拍了解潛在衝突點，將車子直行或轉彎的軌跡標示出來，

當軌跡跟軌跡碰撞的那個熱線，也就是事故的衝突點，未來如有改善路口，其實也可應用這樣的技術。

5. 除接近路口時將左轉、右轉的車道配置出來，使車輛能夠順利的轉彎外，也可搭配在距路口開始 200 公尺，即開始採取道路路寬的縮減，同時降低速限，可達到速度管理跟車道分流的效果。

(六)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 監理站—「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宣導及成果報告」

(一) 王副市長明鉅

1. 請監理站說明為何到站掛牌檢驗中，部分工廠的無合格車輛數。
2. 微電車價格比機車便宜，移工購買微電車領牌後，可能還是會再改裝，應設法解決違法改車的問題。
3. 公路總局為何要求監理站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數量，民眾可選擇搭乘大眾運輸或步行，不一定會有購買微型電動車的需求。

(二) 監理站

1. 檢驗不合格的廠家(如祥儀跟新光紡織)，通常是移工改車情形嚴重，所以車速未能符合 25 公里以下，後續須做改正或移除車輛飾品，改正後還是可以核發合法車牌。

2. 國人使用族群多為老年人或菜籃族，時速 25 公里已符合其需求，但移工以往購買機車須檢附雇主同意書且價位較高，便選擇微型電動二輪車，又因為速度無法滿足，故導致移工改車情形嚴重。
3. 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僅有合格標章，未建立車籍管理，也沒有強制險，所以很難取締，現已掛牌列管後，不論是路邊攔檢，或拍照檢舉，就可以追蹤到車輛召回檢驗，現階段我們以提升車輛掛牌數為目標。
4. 掛牌母數是由公路總局參考環保局之前補助電動車數量，透過公式算出，因為早期無納管，無法算出真正合格電動車數量，也曾跟中央反映過桃園應沒有這麼多微電車，現在仍設法與公總協調將母數降低。

(三)交通警察大隊

1. 早期微電車僅有貼紙，無法納管車輛，現在監理站努力讓目前使用中的車輛掛牌納管，若發生事故時才找得到車主。
2. 本項政策設有落日條款，若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未領牌者，如於路上被攔查到可直接沒入。

(四)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案號 11120117 案建議改善事項「評估中興路平鎮段增設中央分隔島」。

1. 交通局

原改善事項須要請交通局跟養工處評估設置實體分隔島，經計算實體分隔島長度約800公尺，因長度較長，需要錄案管理，先由交通局利用交通桿先做短期改善，並調整車道寬度，預計7月底完工。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案號 1120142 案建議改善事項「楊梅區上湖二路580巷20弄6號，建議加裝路燈照明，角落路旁加置擋土牆及防護設備，短期先裝設回復式交通軟桿」。

1. 楊梅區公所

已先完成裝設回復式交通軟桿，之後會向地政局提案申請加置擋土牆及防護設備，後續依地政局期程安排設置。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交通局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今年度校園周邊限速30目標改善10處地點，建議考慮再增加改善數量。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2 年 5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

請教育局、交通局及警察局研擬方案，在交通安全教育面上，減少高中生擔任導護人員，可改安排高中學生藉由在義交或其他導護人員旁擔任交通導護助手，藉此了解交通樣態，對於增強他們對於交通安全的觀念應該會有幫助。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思考如何改變高齡者用路習慣，願意依規定用路(如過馬路走行穿線)。	社會局 交通局		
盤點可執行科技執法的路口，並擬定計畫向警政署申請。	警察局		
減少高中生擔任導護人員，改安排高中學生藉由在義交或其他導護人員旁擔任交通導護助手，以加強了解交通樣態。	教育局 交通局 警察局		
校園周邊限速 30 目標改善 10 處地點，建議考慮再增加改善數量。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5.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總工程師	曾清祥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股長 股長	李宜樺 鍾佩芝 李訓蒼
桃園市議會	議員				
道安顧問		蔡中志	研考會	專員	賴英豪
		蘇振維	新聞處	股長 科員	黃勁玲 周詩婕
			環保局		
			社會局	社工師	周育安
			民政局		
			衛生局	副局長	余依靜
			經濟發展局	專委	江信潔 周育廷
			水務局	科長	葉佳錦
			消防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蔡鴻義代	農業局		
	大隊長	林鼎泰	捷運工程局		鄭超明
	組員	吳元維	海管處		
公路總局 第一區工程處	工程員	林侑靜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公路總局 中壢工務段	段長	蔡志盈	桃園監理站	專員 科員	吳淑珍 簡偉宸
公路總局 復興工務段	站長	傅彬垣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5.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明志 黃雅仲
桃竹苗資源中心		洪玉崢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區公所		林妍羚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曾朝韋 朱士傑	中壢分局	組長	劉邦誠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平鎮分局	巡官	陳志鵬
八德區公所		王耀陞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巡官	潘宣瑋代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巡官	曾文怡代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代	大園分局	巡官	黃仟亨代
蘆竹區公所		張郁仁	大溪分局	巡官	林育辰
大園區公所		曾亭薇	龍潭分局	巡官	羅千金代
觀音區公所		許欣好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代
龍潭區公所		蘇丹玫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何星承
新屋區公所	課長	姜義泓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何廣安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5.25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幹事	林業玉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黃貴正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科長	王國偉代	北健有線電視		許晟惟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鄭少翔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吳善楹代	南桃園有線電視		蕭竣修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科長	吳奇璋代	鐵路警察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翊庭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吳奕璋
教育局	約僱助理	鄭又珣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		張文權
台灣世曦		黃品傑			